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55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報告事項：

(一) 104 年 11 月 13 日第 654 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三) 調整國內汽、柴油批發價(104 年 11 月 16 日每公升均調降 0.6 元，11 月 23 日每公升各調降 0.7 及 0.8 元)。

(四) 已發行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之普通公司債 133 億元。

(五) 105 年度原油採購計畫。

(六) 104 年度內部檢核工作報告。

(七) 104 年 10 月份「遠期外匯交易」、「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及「石化事業部同仁具名檢舉前鎮儲運所部分採購案涉及不法事宜」專案檢核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等共 3 份。

(八) 104 年 10 月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163 件)。

(九) 第 654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探採研究所擬增訂內部控制制度「研究發展循環內部控制制度」，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 104 年 5 月 15 日第 648 次董事會「彙總提報本公司增修訂之內部控制制度」案之決議：「目前尚未訂定內控制度之單位務請於本年年底前完成。」，探採研究所於 104 年 6 月進行清點及檢視，並配合研究發展業務，擬增訂「研究發展循環」內部控制制度，業經企研處及

檢核室會核確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一、照案通過。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記錄梁獨立董事啟源(委託陳獨立董事志勇)、陳獨立董事志勇意見如下：「本案係業務單位進行業務清點及檢視後增訂「研究發展循環」內部控制制度，並經企研處及檢核室會核確認，故同意之。」

三、請續研議增訂「研發成果如何落實為績效」及「研發成果不如預期之退場機制」等內控制度作業項目。

(二)案由：本公司綠能科技研究所擬增訂內部控制制度「研發循環」，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104年5月15日第648次董事會「彙總提報本公司增修訂之內部控制制度」案決議三：「目前尚未訂定內控制度之單位務請於本年年底前完成。」，綠能科技研究所業於104年6月進行清點及檢視，並配合研究業務擬增訂「研究發展循環」，業經企研處及檢核室會核確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一、照案通過。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記錄梁獨立董事啟源(委託陳獨立董事志勇)、陳獨立董事志勇意見如下：「本案係業務單位進行業務清點及檢視後增訂「研究發展循環」內

部控制制度，並經企研處及檢核室會核確認，故同意之。」

三、請續研議增訂「研發成果如何落實為績效」及「研發成果不如預期之退場機制」等內控制度作業項目。

(三)案由：本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擬增訂內部控制制度「採購、付款及材料管理循環內部控制制度」，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2 條：「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其內部各單位每年至少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一次..」，液化天然氣工程處業於 104 年 7 月進行清點及檢視，並配合 L101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進行，擬於「採購、付款及材料管理循環」內部控制制度中增訂工程管理 (CG0-071) 一項作業項目(詳附件增訂條文)，以期準確的管控工程進度，落實品質管理確保工程品質，如期如質竣工並完成驗收及資產移交，業經總工程師室及檢核室會核確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一、照案通過。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記錄梁獨立董事啟源(委託陳獨立董事志勇)、陳獨立董事志勇意見如下：「本案係新成立業務單位進行業務清點及檢視後增訂「工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並經總工程師室及檢核室會核確認，故同意之。」

(四)案由：油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經管之台中市大肚區王田段

8-8、8-9 地號畸零土地，面積合計 40 平方公尺(約 12.1 坪)，擬以新台幣 266 萬 2000 元出售予施秀麗並辦理年度內預算調整容納，提請核議。

說明：

- 一、 油品行銷事業部鑒於本案 8-8、8-9 地號土地業務上無需使用，土地狹小、畸零亦無法單獨建築使用；而合建議題除有前述私地主不同意原因外，考量合建涉及分配條件談判，短期內難有結果；另避免該私地主循建築法 44、45 條(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小不合規定者，非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建築。於不能達成協議時，得申請調處.....調處不成時，基地所有權人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就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範圍內之土地，按徵收補償金額預繳承買價款，申請該管地方政府徵收後辦理出售。徵收之補償，土地以市價為準.....所有權人如有爭議，由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申請調處後，恐衍生更多糾紛，且本案係因修測地籍及道路中心樁後，所產生私地主裏地開發陳情問題，擬同意讓售。
- 二、 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要點第 62、63 點規定：固定資產之變賣，以業務上無需使用或法令規定得出售者為限，其對象以公營事業與政府機關為原則，否則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但情形特殊者，於報公司核准後，得以議價或公開底價標售方式辦理；變賣價格應參酌市價密訂底價。本案因有前述特殊性，於 104 年 11 月

12日簽奉總經理同意後，即於104年11月23日與施君議價，施君數次報價未達底價後，最終表示願以底價「每坪22萬元、總價266萬2000元」承買，因而達成協議。

三、本案土地帳值總計61萬7703元，因未編列變賣預算，擬以調整容納方式辦理。依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未列預算但可於當年度預算總額內容納之一般土地變賣」商定價格後提董事會核定。

四、本案已分會法務室、會計處確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一、照案通過。

二、請研究委外估價之家數及如何採用之原則，俾供未來土地估價通案遵循。

(五)案由：油品行銷事業部經營之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二小段246地號等13筆土地，面積281.21坪，擬同意參與由國泰世華銀行委託丹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代理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出具事業計畫同意書，並請同意授權經理部門處理都更審議及後續本公司分配權益若未達需求及開發效益，授權總經理或其代理人決定，代表公司向實施者撤回同意書，提請核議。

說明：

一、本案前於102年10月4日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任申請人辦理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報核，並於104年8月11日經臺北市政府府都新字第10332163400號函取得劃定核准。依據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本

案若未於 105 年 2 月 10 日前，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則本案更新單元劃定失效，未來重啟都市更新事業恐因法規修正容積獎勵減少致價值減損，甚而有無法劃定更新單元之風險。

二、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後，本公司若因未達開發效益等因素，不同意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敘明理由撤銷其同意，不損及公司表達意願之權利。

三、本案將於事業計畫送件後開始公開評選實施者，新的實施者將擬訂權利變換計畫並併同變更事業計畫報核，屆時地主可透過不出具「變更事業計畫同意書」退出本案，保障地主有退場之權利。

四、本案已簽會油品行銷事業部及法務室確認。

五、本案經提報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7 日第 655 次董事會會前事業計畫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其意見如下：請採納董事、監察人意見並補充、修正相關事項後，建請董事會照案通過：

(一) 請考量主張智慧鑽石綠建築、停車位開發最大化等議題。

(二) 補充說明丹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景及代理實施者角色。

(三) 請酌予修改簡報內容中，建請董事會同意授權事項之文字表達。

六、依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須報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一、照案通過。

二、後續執行之進度或過程中有重要決策事項(包括退出)時，仍應適時提報董事會說明或核議；密切掌握各階段的發展，重要決議時應爭取公司最大利益，尤其是權益分配，除注意相對比例之合理化，亦應爭取絕對比例合理。

三、停車位開發最大化議題建議納入考量(包含機械式停車位)，以爭取本案最大開發利益。

(六)通過以下人事案：

1、油品行銷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嘉南營業處處長張凱南升任。

2、探採研究所所長職務由探採事業部執行長室主任地質師翁榮南升任。